

大同市教育局文件

同教基〔2020〕4号

大同市教育局 关于印发《大同市市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2020年招生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教育局，市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现将《大同市市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2020年招生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市直各学校认真贯彻执行，各县区结合实际参照执行。

附件：大同市市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2020年招生工作实施方案



大同市
《大同市教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大同市教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大同市教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大同市教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大同市教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大同市教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大同市教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大同市教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大同市市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2020 年招生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行为，根据《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0 年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晋教基〔2020〕5 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做好 2020 年市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全国、全省、全市教育大会精神，贯彻落实全国、全省基础教育工作会议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始终坚持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免试、就近、划片”入学原则，着力推进招生体制机制改革；强力完善本区域内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入学工作公示制度、咨询制度和社会监督制度，确保招生入学工作政策透明、程序公开、过程公平、结果公正；扎实推进依法办学，坚决根治“择校”“掐尖”“提前”等招生问题，努力净化教育生态，促进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为每个符合入学条件的适龄学生创造平等的就学机会，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二、招生体制

市教育局宏观管理，各相关县区组织协调有关学校密切配合，学生家长有序参与，市直学校依据招生政策组织招生。

三、职责分工

市教育局基教科负责制定解释招生政策、审定学校招生方案、审核学校招生计划、维护管理网上报名系统及指导协调招生分配全过程，同时统筹协调未被各学校录取的随迁子女的入学；各招生学校负责政策宣传、学生房户等手续的现场资格审查、招生录取等工作；各毕业小学负责为本校毕业生提供相关报名信息，协助学生家长进行网上报名，协助各招生学校宣传招生政策等工作。

四、工作流程

（一）方案上报

招生学校须在5月底前向市教育局提交招生方案和招生计划申请，在获得批准后方可招生。

（二）报名

1. 小学学校

凡是年满六周岁（2014年8月31日及以前出生）的适龄儿童，由家长根据自己的房、户、居住证等条件和招生学校的入学条件，经招生学校审核确认后，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市直公民办小学网上集中报名。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向所属学区学校提出申请，由学校汇总后报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2. 初中学校

市直公办初中学校：由学生家长根据自己的房、户条件和招生学校的入学条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网上报名。其中市直、平城区、云冈区（云冈区属中学对口小学校除外）、开发区各小学毕业生，由学生家长根据自己的房产、户籍条件和招生学校的招生条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集中报名。在上述区域以外小学就读，符合学校招生条件的应届小学毕业生，在规定时间内到所在学区学校办理个别报名手续。

市直民办初中学校：学校所在地就读的应届小学毕业生，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网上集中报名。在报名学校所在地外小学就读，符合该校招生条件的应届小学毕业生，在规定时间内到学校办理个别报名手续。

有条件的小学可组织学生家长统一进行网上报名；条件不具备的小学可对学生家长进行培训后，由家长登录大同市基础教育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平台自行网上报名。报名网址“大同市义务教育学校招生网上管理系统(<http://121.30.200.74:5080/index.jsp>)”。

3. 网上报名时，请家长仔细核对信息，志愿一经确认，不可更改。

4. 报名时间

①初中报名时间：

公民办初中集中报名时间：2020年6月15日—6月25日

公办初中个别报名时间：2020年7月25日—7月31日

公办初中补报志愿时间：2020年8月6日—8月7日

民办初中个别报名时间：2020年7月20日—7月31日

②小学报名时间：

公办小学报名时间：2020年7月20日—7月31日

公办小学补报志愿时间：2020年8月6日—8月7日

民办小学报名时间：2020年7月20日—7月31日

（三）审验

1. 审验时，各招生学校要根据学生报名信息组织专人对每一位学生的学籍、户籍、住房手续等进行现场审验、登记。对户籍、住房手续有疑问的，要会同有关部门进行查证落实。对相关材料提交不全的，要在规定时间及时补验。

2. 审验需提供的手续有：

①学生户口簿；

②正式房产手续，包括：房屋所有权（不动产）证，购买

新建住房但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需提交购房合同、购房发票、入住通知、住宅维修基金票据等，拆迁户需提供拆迁安置手续；

③随迁子女提供居住证（居住卡）和从商、务工相关手续；

④参加初中学校个别报名学生除提供上述所需的手续外，还需提供加盖毕业小学公章的《学生信息明细》、学校标识码、全国学籍号等信息。

3. 如房主与学生本人不在同一户口，或其他原因不能说明与学生的关系时，需提供能说明其与学生关系的相关佐证材料。

4. 各位学生家长提交的户籍、住房手续及其它相关佐证材料必须真实可信。如经户政、房管等部门查证落实确属虚假材料的，一律取消相关学校录取资格。

5. 公办初中学校现场审验及补验复核在 2020 年 6 月 25 日—8 月 7 日完成。民办初中学校现场审验及补验复核在 2020 年 6 月 25 日—7 月 31 日完成。公办小学现场审验及补验复核在 2020 年 7 月 20 日—8 月 7 日完成。民办小学现场审验及补验复核在 2020 年 7 月 20 日—7 月 31 日完成。

因疫情防控形势要求，各学校工作日不得组织审核，休息日或假期组织审核时也应按照疫情防控要求做好日常防护和工作安排，具体时间由各招生学校自行确定并通过管理平台由市级管理员发布公告通知家长。

(四) 录取

1. 为确保整个招生录取过程阳光透明，录取结果公平公正，各学校要严格依照本校所在学区范围和招生录取条件，结合本校当年招生规模轨制，合理确定录取梯次，按照梯次录取原则进行录取，直至录满为止。

2. 公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新生入学基本条件为：

具有学区内随同父母的正式户籍、正式房产手续或新建小区购房手续（通过专业部门正式竣工验收的房屋）或拆迁安置手续，且须房户一致，期限为一年以上。截止时间为 2019 年 8 月 31 日前。学校学区内的二手房住户须具备三年以上房户手续。截止时间为 2017 年 8 月 31 日前。

具体录取梯次顺序为：

① 完全符合入学基本条件的学生。

② 房户时间不足的学生。即符合其它基本条件，但房、户迁入时间不足。

③ 单迁户学生。即符合其它基本条件，但学生户口没有随同父母。

④ 房户不一致的学生。分两种类型，依次为：住房在学区，户籍不在学区但属于招生学校所在行政区域范围内；住房在学区，户籍不在招生学校所在行政区域范围内。

⑤有户无房学生。学生户籍在学区，但无正式房产手续。

⑥挂靠户学生。即户籍落在其他亲友户口上。

⑦无房无户学生。房户均不在市直学校所在行政区域但具有市直学校所在辖区居住证（居住卡）的随迁子女。

⑧与该校学区有关的其他类别学生。

3. 民办学校招生录取工作严格按照《大同市教育局关于大同市 2020 年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招生工作实施方案》（同教字〔2020〕42 号）执行。电脑派位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5 日。

4. 关于部分学校的录取作如下说明：

①住房在大同一中学区但不符合大同一中招生入学条件的学生，家长可以根据自己住房位置，到以下学校审验资料：

大同一中学区内，迎宾街以南的可以录取到大同十一中；迎宾街以北的，可以录取到北岳中学。

②住房在大同二中学区内学生，可以录取到北师大大同附中或大同铁一中。

③大同三中学区范围内，西环路以东，大庆路、迎宾街以南，魏都大道以西，南环路以北区域，且符合大同三中入学条件的学生，根据学生家长的升学意愿，可以由大同三中录取，也可以由大同六中录取。

④住房在大同七中学区内学生，可以由大同七中录取，也

可以由大同十中录取。

⑤大同十二中学区范围内，御河西路以东，联络规划路一以南，滨河路以西，京包铁路以北区域，且符合大同十二中入学条件的学生，根据学生家长的升学意愿，可以由大同十二中录取，也可以由大同北岳中学录取。

5. 市直九年一贯制公办学校在学区内生源不足的情况下，本校应届小学毕业生可以对口直升入本校初中就读。

（五）补报志愿

集中报名和民办学校电脑派位未被录取的学生，可进行第二次志愿填报、手续审验及录取。具体时间：集中报名未被录取学生补报志愿：2020年7月25日—7月31日，电脑派位未被录取学生补报志愿：2020年8月6日-2020年8月7日。

（六）照顾政策

1. 按照大同市双拥政策相关规定，具有驻同部队团级以上政治处（部）出具的军人随军家属证明，及父（母）有军官证和军人保障卡的随军子女（含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子女），可以结合家长的升学意愿，经市教育局协调，到相关学校办理入学手续。

2. 根据市委组织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百名博士研究生引进工作的通知》（同组通字〔2017〕66号）及《大同市实施“凤

凰人才”三年发展规划（2017—2019）》精神，凡经相关部门审核确认引进的博士研究生子女，可以结合家长的升学意愿，经市教育局协调，到相关学校办理入学手续。

3. 根据大同市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相关通知精神，凡经相关部门审核确认的援鄂人员子女，可以结合家长的升学意愿，经市教育局协调，到相关学校办理入学手续。

4. 凡属市委、市政府签约的重大招商引资项目，项目相关人员子女可由市教育局协调到相关学校办理入学手续。

5. 在平城区以外小学就读的市社会福利院孤儿，经市教育局协调，到相关学校办理入学手续。

6. 能适应普通学校学习的残疾儿童少年，按就近入学原则安排随班就读。

（七）录取结果公布

学生家长可通过登录“大同市基础教育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平台”查询录取结果。

1. 各招生学校录取工作结束后，要将录取名单以 Excel 表格形式制表，经校长确认签字，加盖学校公章，报送市教育局基教科。初中学校表格具体内容包括：录取学生姓名、性别、毕业小学校、毕业学校标识码、全国学籍号、居民身份证号、住房地址、户籍地址等基础信息。小学学校表格具体内容包括：

录取学生姓名、性别、居民身份证号、住房地址、户籍地址等基础信息。

报送时间：2020年8月10日前

2. 新生入学须知由招生学校负责发放，具体发放时间由招生学校自行确定，原则上应在8月15日前完成。

3. 每位家长需按时按要求送子女到录取学校报到。如确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报到，要向录取学校履行请假手续，请假时限为一周。逾期不报到者，按自动放弃入学资格处理，由此产生的后果由家长自行承担。

五、学情监测

（一）初一新生学情监测于8月22日统一进行。初中学校在本校设置考点，市初中招生机构统一编排考场。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二）学情监测科目为小学语文、数学、英语三科，由市教科研中心统一命题、制卷、成绩统计和质量分析。

六、均衡编班

（一）2020年的电脑均衡编班工作，仍实行由市教育局统一领导、学校具体负责组织实施的办法进行。公开编班统一时间2020年8月28日上午9时。各学校严格按照新生录取名单、学情监测成绩等组织编班。编班时要邀请部分人大代表、政协

委员以及学生家长、新闻媒体记者等参与现场监督，分班结果当场公示，确保学校编班的整个过程公开透明、编班结果公平公正。届时，市教育局要组建巡视检查组，对各学校的编班情况进行重点督查。

（二）为确保各学校编班工作规范有序进行，各学校要提前制定均衡编班工作实施方案，于2020年8月25日前报市教育局基教科。

（三）编班工作结束后，各学校要在学生家长及相关部门监督下组织进行座位分配并在教室适当位置张贴座位排列图。初次分配座位时原则上按照学生身高排列，以后要定期平行移动。各班级如有特殊原因需要调整座位的学生，班主任必须向学校领导报告，经核实后作出是否准予调整的决定。

七、学籍注册

严格执行《山西省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暂行）》（晋教基〔2019〕19号）文件精神，确保学校招生计划、录取名单和学籍注册名单相统一。注册学籍时要严格执行“一人一籍、籍随人走”的原则，严禁人籍分离、空挂学籍等违规行为的出现。

八、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确保结果公正。招生录取工作直接

关系到广大学生和家长的切身利益，关系到教育的公平正义和社会的和谐稳定。为此，各招生学校一定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组织领导，确定专门部门，抽调专门人员，精心组织实施。为加强对市直学校招生工作的组织领导，市教育局专门成立大同市 2020 年市直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具体名单见附件 1），并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基教科。各招生学校也要成立以校长为组长的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以确保整个招生过程严谨有序，录取结果公平公正。

（二）跟踪报名情况，及时掌握流向。平城区、云冈区、开发区教育局及市直各小学要利用网上招生平台及时准确掌握本县区、本学校所属每一名应届小学毕业生的升学去向，对未报名和未报到学生，要做到招生政策重点宣传，学生流向重点关注，并将具体核实情况及时向市教育局反馈，全力做好我市控辍保学工作。

（三）加大宣传力度，坚持阳光招生。市直各学校要进一步强化招生政策、招生方案及网上报名、录取工作流程的宣传，着力增强招生录取工作的透明度，认真回应社会关切。

（四）严格纪律约束，规范招生行为。各招生学校要始终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坚守纪律底线，把整个招生录取工作关在制度的笼子里规范运行，主动接受家长、社会舆论监督。

参与招生工作的人员要严格政策规定，做到查验认真细致，登记一丝不苟，审核准确无误，结果公平公正。

各学校要严格按照省、市教育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组织招生，严禁提前招生、考试招生、掐尖招生等违规招生行为。要明确分工，明晰责任，精心组织，规范操作，如发现任何徇私舞弊、顶风违纪以及扰乱招生录取工作秩序的行为，一经查实，依照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严肃问责。

- 附件：1. 大同市 2020 年市直学校招生工作领导组名单
2. 大同市 2020 年市直学校招生工作日程安排表

附件 1

大同市 2020 年市直学校招生工作 领 导 组

组 长：范振凯

常务副组长：魏丽雯

副 组 长：白金义 王希术 张学义 张建同 刘世勇
孙 朝 李文丽 齐永恒 何江春 刘春福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

主 任：李丽娟

成 员：吕 伟 师小兵 任 晶

附件 2

大同市 2020 年市直学校招生工作 安 排 表

日 期	工 作 内 容
3 月-5 月	完成 2020 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网报的程序编制；进行网上报名试运行，完善程序。
4 月	研究起草《大同市市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2020 年招生工作方案》。
5 月	出台《大同市市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2020 年招生工作方案》，审批学校招生计划。
6 月 15 日—6 月 25 日	公民办初中集中报名。
7 月 25 日—7 月 31 日	公办初中个别报名
7 月 20 日—7 月 31 日	民办初中个别报名
8 月 6 日-8 月 7 日	公办初中补报志愿
7 月 20 日-7 月 31 日	公办小学报名
7 月 20 日-7 月 31 日	民办小学报名

日 期	工 作 内 容
8月6日-8月7日	公办小学补报志愿
8月1日	民办中小学报送报名分批次名单
8月5日	民办中小学电脑派位
6月25日—8月7日	学校审核学生房户等手续，确定录取新生。
8月8日前	统筹协调未被各学校录取的随迁子女入学事宜。
8月10日前	各学校报送新生录取名单（Excel 表格式）。
8月15日前	各学校发放新生入学须知。
8月15日上午	召开各有关初中、小学校长会议，通报总结2020年市直学校招生工作，安排学情监测相关事宜。
8月22日	初一新生学情监测考试。
8月23日—8月26日	组织阅卷、登分、成绩分析。各校报送均衡编班方案。
8月28日上午9时	各学校公开举行新生电脑均衡编班。
8月29日	在有关部门的监督下，阳光编排座位，并张贴座位排列图。
9月上旬	初一新生学籍注册。市直学校反馈未报到学生名单。
9月底	平城区、云冈区、开发区及市直小学上报未报名和未报到学生流向。